附件1：

**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统战人士联谊会章程**

**第一章  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 本会名称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统战人士联谊会

**第二条**   本会性质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统战人士联谊会，下辖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民主党派成员、党外知识分子、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为主所组成的具有统战性、联合性、知识性、服务性、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。

**第三条**   本会宗旨：本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宣传和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，团结和凝聚统战人士，充分发挥广大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，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第四条**本会由中国共产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领导，接受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统战部的指导。

**第二章     业务范围**

**第五条**本会的业务范围和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组织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，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对会员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增进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同，推动成员间互动学习、相互启发、共同提高；

（二）举办各种联谊活动，广交朋友，促进会员交流感情、增进友谊，加强与兄弟院校有关统战人士的联系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讲学、办学、培训、帮扶、外引内联等服务活动和科技、文化、学术交流活动，推动会员将学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，并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宣传统战人士工作业绩、科研学术成果和先进事迹，努力培养人才、用好人才、吸引人才，举荐政治和业务优秀的统战人士进入高端人才队伍；

（五）引导会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开展活动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题考察，及时了解、反映意见，建言献策，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**第三章     小组与会员**

**第六条**本会按统战类型分为三个小组，即：民主党派小组、党外知识分子小组、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小组。大会休会期间，会员以小组形式开展活动。

**第七条**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在职教职工；

（二）拥护本会章程，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立志为祖国和人民服务；

（四）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、有代表性。

**第八条**     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免费获得本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五）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九条**     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凡民主党派成员自动获得本会会员资格，一律加入民主党派小组；凡有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进修、访学经历者自动获得本会会员资格，一律加入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小组，有在港澳台地区留学、进修或访学经历者，作为特邀代表加入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小组；没有民主党派身份和海外访、学经历的，但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（含在职）的党外人士，自动获得本会会员资格，一律加入党外知识分子小组。本会会员有跨类别身份者，可跨类别参加有关小组。

**第十一条** 今后凡有新入民主党派者，新出国（境）访、学者，新晋高级职称行列者，新考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（含在职）自动获得本会会员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没有民主党派身份和海外访、学经历，不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（含在职）的其他党外人士，有加入本会意愿的，可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经会长审批后加入本会。

**第四章    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**

**第十三条**     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各小组组长；

（三）对重要事宜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    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，须有2/3以上的会员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 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各小组组长每届任期5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，检查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协助会长检查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协助会长主持联谊会有关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 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联谊会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协调各小组开展日常活动；

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十九条**  各小组组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小组会议，选拔副组长；

（二）主持开展本小组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协助秘书长开展联谊会日常工作；

（四）处理本小组其他事务。

**第五章     章程的修改与终止**

**第二十条** 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各小组审议后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会长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审查同意。

**第六章     附  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   本章程自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会员大会。

2018年5月31日